

证券代码：871381

证券简称：剑门旅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元，募集资金4.8亿元。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资【2018】第5-00009号，截止2018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款4.8亿元。

截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剑 阁县支行	222901101040011160	400,000,000.00	1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23094447529100037229	12801158729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	128011587294	65,000,000.00	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确保专款专用。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0
2.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4,160,898.15
（一）支付双旗美村美丽乡村项目	63,710,633.11
（二）支付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	291,357,744.64
（三）支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91,364,369.42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728,150.98
（五）财务资助项目	20,000,000.00
（六）大蜀道酒店建设项目	33,000,000.00
3.累计收到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44,160,910.94
其中：利息收入	44,177,704.71
手续费	16,793.77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